

三福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九號 3F（大倉久和飯店久和 2 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64,567,277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 3,651,199 股)，佔本公司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100,706,000 股之 64.115%，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過程：股東會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請觀看網址：
<https://www.sfchem.com.tw/zh-hant/video/index>

主席：巫信弘董事長



記錄：張玲鳳



出席董事：董事：三福環球(股)公司代表人 張稀文、巫信弘董事、
蔡介榮董事、蘇天寶董事及梁國源董事。

獨立董事：謝詠芬獨立董事及楊鴻志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東明獨立董事。

壹、出席股數已達法定出席比率，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

報告股東會。

- 二、於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7,454,36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06 元，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撥董事及員工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00,000 元整，均以現金分派方式發放。
- 二、前項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券」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本公司依前開函令規定，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減項數額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新臺幣 37,487,862 元，就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需求及實務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七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分次辦理對該公司釋股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對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稀釋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黃國寧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業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之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4,567,2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174,773 權 (含電子投票 1,386,193 權)	96.29%
反對權數：6,322 權 (含電子投票 6,322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86,182 權 (含電子投票 2,258,684 權)	3.70%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 372,318,234元，加入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7,602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292,584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計 37,487,862元後，就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2,373,485,236元後，其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2,746,606,350元。
二、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承認，謹擬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三福生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3,485,236
加：本期稅後淨利	372,318,234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7,6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46,411,072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37,292,58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487,86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46,606,3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207,454,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39,151,990

(註)：每股建議配發現金股利為2.06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4,567,2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183,373 權 (含電子投票 1,394,793 權)	96.31%

反對權數：6,322 權 (含電子投票 6,322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7,582 權 (含電子投票 2,250,084 權)	3.68%

本案經表決照案承認。

本次股東會無提問。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5,157,840 元按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64 元。

二、前項現金股利擬計算至元為止，股東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本公司於股息紅利基準日前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四、有關股東紅利之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或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4,567,2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191,003 權 (含電子投票 1,402,423 權)	96.32%
反對權數：7,922 權 (含電子投票 7,922 權)	0.01%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68,352 權 (含電子投票 2,240,854 權)	3.6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提問。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金管證交字第 1140385797 號規定，擬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64,567,27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166,045 權 (含電子投票 1,377,465 權)	96.28%
反對權數：28,880 權 (含電子投票 28,880 權)	0.05%
無效票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2,352 權 (含電子投票 2,244,854 權)	3.67%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提問。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本次承認及討論事項採逐案討論後一次投票，表決結果分別記載於各該議案之決議。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一一四年度，在全球升息壓力趨緩、供應鏈重組深化及AI應用爆發的驅動下，各國經濟呈現結構性分化成長。然而，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波動、極端氣候衝擊、淨零轉型成本壓力，以及生成式AI所帶來的產業競爭重塑，持續對全球企業的韌性與敏捷力帶來考驗。面對多重變局與不確定環境，三福化工公司憑藉穩健的經營基礎與靈活的應變能力，持續推動製程優化、技術創新與營運轉型，強化核心競爭優勢，展現企業韌性與永續發展動能。以下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成果及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說明如下：

● 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本公司於新興化學品及精密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成果概述如下：

電解廠的生產情況，總概括說明如下：因客戶的原料存在MEA的問題，使得電解膜片壽命平均只剩2個月，善化與日東電解也因此頻頻停車換膜，導致產線稼動率微幅減少，但經與客戶溝通取得良好的成效，於第四季的原料中已改善致使產線停車的問題。

日東精製廠兩條純化線皆以維持穩定運轉，25%TMAH成品檢測規格的金屬離子全部可穩定在10ppt以下，目前致力於將日東電解出來的成品全數轉換為IC級庫存，除了收集數據外亦也可隨時供應客戶需求。

高純度的稀釋產線去年產出的2.38%成品，金屬品質也幾乎都已經小於1ppt，雖有極少數檢測仍會出現單一金屬離子在1-3ppt間跳動，但估計在穩定量化出貨後即可大幅降低此類問題發生。

特用化學品在半導體應用方面，一一四年受惠AI浪潮，客戶先進封裝製程持續放量及新廠建立與前段新客戶/新產品陸續放量，整體半導體部門營收仍維持年年成長格局。

一一四年聚焦IC的二十大類重點化學品：第一類為配方型產品開發，如剝離液、蝕刻液、清潔劑，第二類為回收再利用的化學品推廣，如TMAH與EBR等。除上二十大類重點開發事項外，客戶的海外設廠時程漸近，可望成為IC化學品第三大類的成長動能。

光電面板產業於一一四年度持續受到全球消費性景氣復甦動能不足、終端需求保守及同業價格競爭加劇等因素影響，整體市場環境仍具挑戰，致本公司面板相關產品營業額較前期呈現下滑。然而，本公司持續深化與主要客戶之合作關係，除既有化學品產品維持穩定供應與持續精進外，營運重心亦加入特殊氣體領域，積極推動相關產品之導入、驗證與商轉布局。透過產品組合卡位相關製程應用，為後續營運成長奠定基礎，並有助於強化整體競爭力與長期發展動能。

2. 本公司於開發基礎化學品新客戶及擴展產品方面成果概述如下：

內銷單位：依公司現有客戶資源導入多項新品項開發銷售，如葡萄糖酸鈉、小蘇打、海藻糖、無水氯化鈣、草酸..等以建立產品多樣化；此外並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導入小包裝分裝市場拓展。

外銷單位：pHBA市場需求旺盛，善化廠全量生產，除美國、日本、中國等既有客戶以外，日商在台灣設廠的客戶也已經正常量產，未來將穩定供應全球客戶；高雄廠外銷聚焦美國市場，擴大美國CHA及DCHA的市占率。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836,222	5,324,424
	營業毛利	1,050,749	1,011,069
	營業利益	498,710	508,156
	營業外收支	(12,333)	59,194
	稅前淨利	486,377	567,350
	稅後淨利	362,201	409,6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1	5.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7.28	9.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30	56.34
	純益率(%)	7.49	7.69
	每股盈餘(元)	3.70	4.10

註:上述金額為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著重在既有技術優勢的產品擴展及新產業趨勢的材料需求方面，並從材料的合成、純化與配方多方面著手，確保競爭的優勢：

- 1、發揮顯影液TMAH回收市場佔有率的優勢，及純化技術和配方知識的統合，開發IC級顯影液，使回收品能回用到IC客戶，落實循環經濟。
- 2、隨著IC產業的發展，使得關鍵材料在地化的需求，開發相關特殊的添加劑作為配方改良之用。
- 3、隨著高階 IC封裝, IC製造客戶的製程需求，開發新型的電子化學品配方。
- 4、與各個大學合作，用於鋰電池的導電高分子開發，培養電池相關人才並厚實研發實力。
- 5、隨著IC產業往先進製程邁進，高純度化學品的需求明顯的增加，運用純化技術開發客戶所需的高純度化學品。
- 6、二氧化碳的吸收回收研究，改善能耗的效能，期望能降低回收的成本。並厚實二氧化碳回收純化的事業。
- 7、持續積極從事於各項既有產品PHBA, CHA, DCHA, TMAH的製程改善，使製程更加節能有效率以降低成本及創造利潤。

對於研發設備及分析設備的添購更新，本公司持續擴充更先進的設備，包括無氧無水氣氛手套箱、ICP MS/MS(感應耦合電漿串聯質譜儀)、LC-MS Q-TOF(液相層析-四極柱-飛行時間式質譜儀)、離子層析法 (Ion Chromatography, IC) 等配合IC客戶要求的ppt等級偵測極限，並新增購置晶圓清洗、蝕刻機，作為模擬客戶使用狀況及作為配方開發的參考。

二.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三福秉持著「創新、誠信、簡樸」的經營理念，努力推展公司經營，運用現代先進技術，發揮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提供質精價

廉的多種化學品給蓬勃發展的各個行業，不斷尋找新供給及滿足新需求以創造新的業務機會。今年我們持續執行如下的營運策略：

1. 日東廠綠色TMAH回收，積極生產營運。優化生產製程、穩定品質，努力推展客戶使用，尤其目標為t公司循環使用。
2. 越南的氣體公司及材料公司業務開展，力求提高營業額。
3. 繼續擴展半導體客戶，開發新的化學品應用，提高市場佔有率。
4. 工廠持續改善擴充，使成為國內設備最完善的半導體級電子化學品廠。
5. PHBA持續改善製程及降低成本，產銷配合、提高市場佔有率。
6. 整合三福生技公司及三福集團的相關產品，形成更專業、更嚴謹的食品及生技關聯產業。
7. 規劃南科橋頭分公司建廠，配合t公司化學品需求，強化生產線，供應充足的化學品。
8. 繼續尋求國際性技術合作，以提升技術水準。

(二.)產銷政策

1. 產銷平衡，維持一定量的庫存；價格低時，多準備一些庫存。
2. 出貨先進先出，保持產品新鮮度。
3. 提升產品品質及穩定度，做好品質管制，達到零客訴的目標。
4. 不斷改善製程，降低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5. 積極服務客戶及拜訪客戶，以贏取客戶的長期信賴。

(三.)展望未來

本公司之策略仍依不同之事業單位擬訂個別之經營策略地圖，結合所有員工的智慧及創意並同時運用有效之企業資源管理系統，共同戮力以增加公司整體競爭力，使三福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良企業。

顯影劑(TMAH)回收事業部: 於一一四年Q3即開始在t公司八吋廠的驗證，PRS已於去年底完成，預計一一五年Q1會完成STR第一次數據review，包含良率等，進而一一五年Q2有機會開始改槽車放量(Burn in)，積極爭取在明年底完成八吋廠測試。

在U公司進行驗證的部分，十二吋廠以Pump cart供料驗證在22nm、28nm的測試持續進行中，期望可以在年底前完成包含客戶端產品的應用良率(level 1)等的驗證。八吋廠的部分，仍持續以可樂瓶

於8S、8C於28nm製程供料驗證，進而陸續會增加8A/B進來測試的情形。

在TMAH事業的IC領域方面仍持續努力耕耘，希望透過整年的努力，於後年開始，在U公司將進入收割期，t公司可順利進入12吋廠驗證。

在回收廠SOE的部分，基於t公司北中南同步擴廠以及受惠於AI行情恢復擴張的DRAM產業等新廠需求下，預計將於下半年較去年同期明顯增加獲利情形。

特用化學品事業部：一一五年度本公司營運重點持續聚焦於次世代化學品之開發，其推進動能主要來自客戶端高階產品之導入，以及製程規格持續提升所帶動之需求成長。隨著面板級封裝技術之演進，相關製程逐步衍生出多元且具差異化之化學品新需求，為本公司產品應用之拓展帶來新契機。

上述發展係受惠於本公司自有研發團隊與客戶端長期且緊密之技術合作，透過客製化化學品設計並共同參與面板級封裝製程開發，尤以玻璃基材技術路線之合作成果最為具體，逐步形塑雙贏之合作模式。此外，本公司亦持續就矽光子應用領域進行前瞻性產品布局，為未來營運成長及技術升級預作完善準備。

同前所述受惠於AI產業大幅成長趨勢，前段5nm以下的晶圓代工與HBM相關記憶體產能吃緊。研調預估2026年台灣半導體仍是雙位數成長的一年，預估成長10%，達新台幣7.1兆元。而一一五年三福所著重的半導體化學品市場分為三大面向進行；第一為「重點客戶」的持續開發計劃，今年將增加新配方新品項，並配合客戶新產能與新技術開出(如：WMCM, CoPoS, SoIC)，三福將陸續投入軟硬體與擴廠資源，尤以AI相關的先進封裝製程應用為優先；第二為「顯影液產品」，因應日東新廠開出產能估有3~4組重點IC客戶分別導入認證，預期上半年開始會有8吋與12吋海內外客戶使用，一一五年再搭配EBR的回收液組合與三福自有的配發類產品開發，形成三福的核心產品組合；第三「國內客戶的海外設廠」商機，包含新加坡、印度、美國等12吋廠客戶的設廠計劃，其中新加坡已於一一五年初開始出貨，預估年中將再新增出貨品項。另印度與美國已開始研議討論化學品的出貨事宜。

基礎化學事業部內銷單位：延續一一四年度新品項開發之市場拓展如甜菊糖苷、乳酸系列等，未來亦持續開發導入新品項與新供應商開發，如天然型焦糖色素、緩釋型氯錠、胺基酸系列等，跟隨市場趨勢開發具前瞻性之新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積極尋找國內具競爭性之同業中小企業作併購評估或者策略聯盟，藉此增加主力產品市占率並補足產品線；發展既有產品新應用，擺脫紅海市場低價競爭，維持領域核心競爭力。

依循政府食品安全管理規範，已於柳科廠區重新建造新食品添加物廠房，並以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食品廠專廠專用讓客戶對公司服務更具信心；強化專業產品品管分析檢測能力與提升公司產品品質管控，在完整品保制度下滿足客戶需求提升企業形象。

基礎化學事業部外銷單位：穩固台灣pHBA重點客戶的訂單，藉由RD的研發結果，在顧問團隊的指導及協助下，不斷努力的改善生產設備，期望藉由優化製程降低單位成本，並加強既有營業獲利與產品競爭力，即以最少的投資增加設備產能，提昇及穩定品質，提昇副產品回收效率，減少各項原物料的單耗，為公司創造更大利潤。

附件二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與黃國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東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Dongming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銷售精密特化品、基礎化學品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一。精密特化品中包含精密化學品之銷售。內銷精密化學品中部分係透過槽車運送交貨，須核對實際磅單或出貨單交貨數量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且內銷精密化學品之收入 2,909,497 仟元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交易頻繁，其民國 114 年度之收入約佔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60%，故針對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磅單或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進一步佐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民國 114 年度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以及民國 113 年度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69,335 仟元及 1,552,5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3% 及 2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8,479 仟元及 617,213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4% 及 12%。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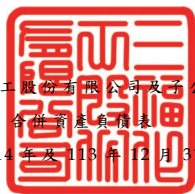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930,682	11	\$ 520,64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5,059	4	293,634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255	-	8,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4,360	-	36,7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1,059,576	13	1,124,860	1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九)	9,836	-	6,5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693,971	8	703,758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一)	84,600	1	131,92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	-	54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496	1	90,4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15,912</u>	<u>38</u>	<u>2,917,17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27,684	13	154,71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53,208	6	472,44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3,269,216	39	3,391,96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44,376	3	260,584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06,420	1	121,0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25,932	-	21,1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78	-	41,33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519	-	13,226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4,063	-	8,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53,596</u>	<u>62</u>	<u>4,484,560</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469,508</u>	<u>100</u>	<u>\$ 7,401,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2,000,000	24	\$ 1,820,000	2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39,874	-	32,79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七)	265,091	3	259,46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0,272	-	10,5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290,525	3	329,63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7,263	1	71,6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20,400	-	21,64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	-	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3	-	7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74,468</u>	<u>31</u>	<u>2,621,50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10,947	3	8,6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169,184	2	176,537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087	-	31,3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0,218</u>	<u>5</u>	<u>216,48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084,686</u>	<u>36</u>	<u>2,837,992</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2	1,007,060	14		
3200	資本公積	269,376	3	418,0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892	6	489,05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88	1	71,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4,296	32	2,570,124	3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2,676</u>	<u>39</u>	<u>3,131,162</u>	<u>4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36)	(1)	(1,37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422	9	(36,112)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85,086	8	(37,48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264,198</u>	<u>62</u>	<u>4,518,760</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120,624	2	44,987	1		
3XXX	權益總計	<u>5,384,822</u>	<u>64</u>	<u>4,563,747</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469,508</u>	<u>100</u>	<u>\$ 7,401,7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4,836,222	100	\$ 5,324,4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3,785,473</u>	<u>78</u>	<u>4,313,35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050,749</u>	<u>22</u>	<u>1,011,06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242,450	5	247,784	5
6200	管理費用	164,799	4	167,93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908	3	86,71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882</u>	<u>-</u>	<u>48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2,039</u>	<u>12</u>	<u>502,913</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98,710</u>	<u>10</u>	<u>508,15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九）	42,222	1	29,9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40,764)	(1)	34,92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3,859)	(1)	(37,23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5,566	1	20,687	-
7100	利息收入	<u>14,502</u>	<u>-</u>	<u>10,88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333</u>)	<u>-</u>	<u>59,1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86,377	10	567,35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124,176</u>)	(<u>3</u>)	(<u>157,732</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2,201</u>	<u>7</u>	<u>409,61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760	-	\$ 7,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967,691	20	(10,4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96,447)	(4)	(1,447)	-
		<u>772,004</u>	<u>16</u>	<u>(4,67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087)	(1)	21,48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11,872)	-	22,680	1
		<u>(49,959)</u>	<u>(1)</u>	<u>44,1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合計	<u>722,045</u>	<u>15</u>	<u>39,497</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84,246</u>	<u>22</u>	<u>\$ 449,115</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318	7	\$ 412,57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0,117)	-	(2,956)	-
8600		<u>\$ 362,201</u>	<u>7</u>	<u>\$ 409,61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95,501	22	\$ 452,85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55)	-	(3,740)	-
8700		<u>\$ 1,084,246</u>	<u>22</u>	<u>\$ 449,115</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70</u>		<u>\$ 4.10</u>	
9850	稀 釋	<u>\$ 3.69</u>		<u>\$ 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福信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計	
A1	100,706	\$ 1,007,060	\$ 564,657	\$ 444,716	\$ 44,926	\$ 2,424,570	(\$ 45,546)	(\$ 26,436)	\$ 4,413,947	\$ 31,850	\$ 4,445,797	
B1	-	-	44,340	-	-	(44,340)	-	-	-	-	-	
B3	-	-	-	27,056	-	(27,056)	-	-	-	-	-	
B5	-	(151,059)	-	-	-	(201,412)	-	-	(352,471)	-	(352,471)	
M7	-	-	81	-	-	-	-	-	81	16,592	16,673	
O1	-	-	2,448	-	-	-	-	-	2,448	285	2,733	
C3	-	-	1,900	-	-	-	-	-	1,900	-	1,900	
D1	-	-	-	-	-	412,574	-	-	412,574	(2,956)	409,618	
D3	-	-	-	-	-	5,788	(44,169)	(9,676)	40,281	(784)	39,497	
D5	-	-	-	-	-	418,362	(44,169)	(9,676)	452,855	(3,740)	449,115	
Z1	100,706	1,007,060	418,027	489,056	71,982	2,570,124	(1,377)	(36,112)	4,518,760	44,987	4,563,747	
M5	-	-	508	-	-	-	-	-	508	(4,945)	(4,437)	
B1	-	-	-	41,836	-	(41,836)	-	-	-	-	-	
B5	-	(151,059)	-	-	-	(201,412)	-	-	(352,471)	-	(352,471)	
B17	-	-	-	(34,494)	-	34,494	-	-	-	-	-	
C3	-	-	1,900	-	-	-	-	-	1,900	-	1,900	
O1	-	-	-	-	-	-	-	-	-	91,837	91,837	
D1	-	-	-	-	-	372,318	-	-	372,318	(10,117)	362,201	
D3	-	-	-	-	-	608	(49,959)	(772,534)	723,183	(1,138)	722,045	
D5	-	-	-	-	-	372,926	(49,959)	(772,534)	1,095,501	(11,255)	1,084,246	
Z1	100,706	\$ 1,007,060	\$ 269,376	\$ 530,892	\$ 37,488	\$ 2,734,296	(\$ 51,336)	\$ 736,422	\$ 5,264,198	\$ 120,624	\$ 5,384,8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張玲鳳



經理人：蘇天寶



董事長：巫信弘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377	\$ 567,3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6,513	425,693
A20200	攤銷費用	14,584	14,96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2	483
A20900	財務成本	43,859	37,232
A21200	利息收入	(14,502)	(10,882)
A21300	股利收入	(1,869)	(1,5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7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15,566)	(20,6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83	145
A23700	專利權減損損失	-	3,48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136)	10,5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39	(30,7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8,088)	2,180
A31130	應收票據	2,356	1,099
A31150	應收帳款	63,952	178,55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63)	20,794
A31200	存 貨	11,959	(35,179)
A31230	預付款項	46,110	449,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463	(6,039)
A32125	合約負債	7,081	(449,1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870	(174,2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84	(9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701	(85,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	(4,9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196)	(8,4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4)	(29,5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0,445	856,7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502	10,8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9	\$ 1,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191)	(34,7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8,794)	(216,1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0,831</u>	<u>618,306</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21)	(\$ 93,71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288)	(442,31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4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7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0,000)	(60,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852)	(34,5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2,928	46,3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696)	(577,5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0,000	600,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798)	(30,614)
C04500	支付股利	(352,471)	(352,4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37)	-
C09900	受領贈與	1,900	1,9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837	16,6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969)	(14,2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132)	4,852
EEEE	現金淨增加	410,034	31,42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20,648	489,22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930,682	\$ 520,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發生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係銷售精密特化品、基礎化學品及其他。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精密特化品中包含精密化學品之銷售。內銷精密化學品中部分係透過槽車運送交貨，須核對實際磅單或出貨單交貨數量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且內銷精密化學品之收入 2,909,497 仟元屬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且交易頻繁，其民國 114 年度之收入約佔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 69%，故針對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其相關銷貨交易之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發生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自內銷精密化學品銷貨明細選取樣本核對至磅單或出貨單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已屆收款期限之收款紀錄，進一步佐證銷貨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民國 114 年度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以及民國 113 年度三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VinaSanFu Industrial Gas Company Limited 及 VinaSanFu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29,972 仟元及 784,831 仟元，分別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7%及 12%；上述被投資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69,446)仟元及(96,617)仟元，分別佔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15%)及(2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三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3,446	8	\$ 282,80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28,973	2	127,005	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6,255	-	8,1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8,557	-	8,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949,678	13	1,022,879	1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649,791	9	640,586	10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556,985	7	578,241	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九)	47,845	1	94,7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673	-	23,1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82,203</u>	<u>40</u>	<u>2,785,844</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2,995	1	35,8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130,845	43	2,575,86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1,132,118	15	1,155,51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51,528	1	55,4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25,811	-	21,18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178	-	38,5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77	-	12,779	-
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14,063	-	8,1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399,515</u>	<u>60</u>	<u>3,903,314</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381,718</u>	<u>100</u>	<u>\$ 6,689,1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1,500,000	20	\$ 1,460,00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9,874	1	32,793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十五)	216,974	3	227,89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36,365	-	23,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225,103	3	222,6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2,165	1	71,6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387	-	15,22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四)	-	-	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	-	5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75,283</u>	<u>28</u>	<u>2,129,448</u>	<u>3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0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7,781	1	40,57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	-	3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237</u>	<u>1</u>	<u>40,9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17,520</u>	<u>29</u>	<u>2,170,398</u>	<u>32</u>
權益 (附註四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07,060	13	1,007,060	15
3200	資本公積	269,376	4	418,02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892	7	489,05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88	1	71,98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4,296	37	2,570,124	3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302,676</u>	<u>45</u>	<u>3,131,162</u>	<u>4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336)	(1)	(1,37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36,422	10	(36,11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85,086	9	(37,489)	-
3XXX	權益總計	<u>5,264,198</u>	<u>71</u>	<u>4,518,760</u>	<u>6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381,718</u>	<u>100</u>	<u>\$ 6,689,1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4,202,380	100	\$ 4,735,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3,176,593</u>	<u>76</u>	<u>3,676,889</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1,025,787</u>	<u>24</u>	<u>1,058,952</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7,694	4	191,736	4
6200	管理費用	124,958	3	120,9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051	1	55,53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0</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7,923</u>	<u>8</u>	<u>368,247</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667,864</u>	<u>16</u>	<u>690,70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37,888	1	25,82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29,895)	(1)	53,21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1,955)	(1)	(28,48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74,108)	(4)	(190,734)	(4)
7100	利息收入	<u>19,200</u>	<u>1</u>	<u>14,84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870)</u>	<u>(4)</u>	<u>(125,34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88,994	12	\$ 565,35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16,676)	(3)	(152,784)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372,318</u>	<u>9</u>	<u>412,57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760	-	7,2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七)	(2,858)	-	(9,6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52)	-	(1,447)	-
		(2,250)	-	(3,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725,433</u>	<u>17</u>	<u>44,169</u>	<u>1</u>
		<u>725,433</u>	<u>17</u>	<u>44,16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23,183</u>	<u>17</u>	<u>40,28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95,501</u>	<u>26</u>	<u>\$ 452,85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3.70</u>		<u>\$ 4.10</u>	
9810	稀 釋	<u>\$ 3.69</u>		<u>\$ 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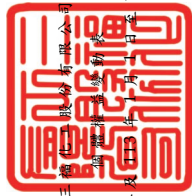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聯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臺灣台北市中正區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描述	股數	金額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透過其他	項	目	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100,706	\$ 1,007,060	\$ 564,657	\$ 444,716	\$ 44,926				\$ 2,424,570						\$ 4,413,94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1	-	-	-	-	-	-	-	-	-	-	-	81
O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2,448	-	-	-	-	-	-	-	-	-	-	-	2,448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	44,340	-	-	(44,340)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7,056	-	(27,056)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151,059)	-	-	-	-	(201,412)	-	-	-	-	-	-	(352,47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900	-	-	-	-	-	-	-	-	-	-	-	1,900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	412,574	-	-	-	-	-	-	412,574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788	-	-	(9,676)	-	-	-	40,281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18,362	-	-	(9,676)	-	-	-	452,85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100,706	1,007,060	418,027	489,056	71,982			2,570,124			(1,377)	(36,112)			4,518,7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508	-	-	-	-	-	-	-	-	-	-	-	508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	41,836	-	-	(41,836)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4,494)	-	34,494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股東現金股利	-	-	(151,059)	-	-	-	-	(201,412)	-	-	-	-	-	-	(352,471)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1,900	-	-	-	-	-	-	-	-	-	-	-	1,900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	-	372,318	-	-	-	-	-	-	372,318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	-	-	(49,959)	-	-	-	723,18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72,926	-	-	(49,959)	-	-	-	1,095,50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100,706	\$ 1,007,060	\$ 269,376	\$ 530,892	\$ 37,488			\$ 2,734,296			(\$ 51,336)	\$ 736,422			\$ 5,264,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8,994	\$ 565,3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642	278,5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0	-
A20900	財務成本	31,955	28,487
A21200	利息收入	(19,200)	(14,841)
A21300	股利收入	(1,869)	(1,53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174,108	190,73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7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1,676)	5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039	(30,7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8,088)	2,180
A31130	應收票據	(305)	(1,367)
A31150	應收帳款	74,798	170,01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15)	(251,887)
A31200	存 貨	22,932	510
A31230	預付款項	46,897	443,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94	(836)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7,081	(449,13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21)	(175,48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98	(45,9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66	(22,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8)	(48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196)	(8,4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1)	(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1,589	675,2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200	14,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69	1,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13)	(27,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6,556)	(209,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3,189</u>	<u>455,4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8)	(\$ 1,6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780)	(166,3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87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45)	(10,83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288</u>	<u>1,09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602</u>)	(<u>173,8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435,2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	(2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095)	(19,229)
C04500	支付股利	(352,471)	(352,471)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37)	(34,827)
C09900	受領贈與	<u>1,900</u>	<u>1,9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103</u>)	(<u>219,3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42</u>)	<u>1,988</u>
EEEE	現金淨增加	320,642	64,2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82,804</u>	<u>218,57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03,446</u>	<u>\$ 282,8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巫信弘



經理人：蘇天寶



會計主管：張玲鳳



附件四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充分</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u></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定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處。</p> <p>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u>足夠</u>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u>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u></p> <p>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依規定文字修正及段落移項。</p>
<p>第十條 第一項 略</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p>	<p>第十條 第一項 略</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p>	<p>依規定修正項次順序，爰移項調整。</p> <p>主席代理機制：明定董事會及委員會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人的選任</p>

<p>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方式與順序，確保議事持續運作。</p>
<p><u>第十一條</u> <u>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u></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依規定修正，爰新增第一項，原項次移列。</p>
<p><u>第十二條</u> <u>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u></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二條</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依規定修正，爰新增第一項，原項次移列。</p>
<p><u>第十四條</u>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四條</p> <p>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董事會議案表決時，</u></p>	<p>依規定修正，原段落移項調整。</p>

<p><u>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p> <p><u>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u>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u></p> <p><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u></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證交法</u>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本法</u>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項~第五項 略</p>	<p>依規定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 1~9 款 略</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p>	<p>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第一項第 1~9 款 略</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u>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p>	<p>依規定修正，酌予文字調整。</p>

<p>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以下 略</p>	<p><u>永久保存。</u></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u>永久妥善保存。</u></p> <p>以下 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u>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p>	<p>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u>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u></p>	<p>依規定修正，酌予文字調整。</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u>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p>	<p>記錄修正日期</p>

附件五

本公司對子公司三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稀釋情形

釋股日期	115/01/26
股權稀釋原因	現金增資
發行(轉讓)價格	新台幣 25 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日期	114/9/12 及 114/10/3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9/12 及 114/10/31
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日期	114/10/31
股權受讓對象	不適用
發行(轉讓)總股數	15,000,000 股
發行(轉讓)前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89.59%
發行(轉讓)後本公司之持股比率	57.59%
釋股價格評估依據	委請會計師出具對發行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損及原股東權益
說明	<p>公司本次降低對子公司三福生醫(股)公司(以下簡稱三福生醫)持股比例超過 10%，主係因三福生醫本次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承購，本公司放棄此次現金增資之原股東優先認購權，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為對象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不足的部分由對三福生醫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認購並無損及原股東權益。三福生醫本次現金增資，已委請獨立專家就發行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p>

附件六

三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 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三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第一項 略 原第二項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獨立董事</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u>，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u>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u>，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p>	<p>1.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規定 2.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第六條規定，擴大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完成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電子檔案之傳送。 3. 爰增訂第二項及原第二項至十一項移列及修正。</p>

<p>第五項~第六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八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第十項~第十二項 略</p>	<p>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原第四項~第五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原第七項 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原第九項~第十一項 略</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依規定修正。</p>

<p>為準。</p> <p>以下項次 略</p>	<p>以下項次 略</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第 1~4 目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第一項第二款第 1~4 目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輔助召開股東會，明定公司得對股東提供數位輔助之處理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爰修訂之。</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公開發行公司以視訊輔助召開股東會，明定公司得對股東提供數位輔助之處理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爰修訂之。</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附則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p>	<p>記錄修正日期</p>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u></p>	<p>四月十八日。</p> <p>.....</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	---	--